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、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。

二、关于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方案事宜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骆 竞

宋政平

张 平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9日